

##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5年5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85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将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人披露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

本报告是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但其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实质内容和投资价值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投资人选择投资本基金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特此说明以下事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运作概况

三、基金的财务指标

四、基金的风险特征

五、基金的费率

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七、基金的客户服务

八、基金的其他信息

九、基金的联系方式

十、基金的估值

十一、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基金的转换

十三、基金的定投

十四、基金的定期报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六、基金的客户服务

十七、基金的其他事项

十八、基金的名称

十九、基金的类别

二十、基金的运作方式

二十一、基金的存续

二十二、基金的规模

二十三、基金的上市

二十四、基金的交易

二十五、基金的费用

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损失

二十七、基金的利润分配

二十八、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

二十九、基金的费用支付

三十、基金的费用豁免

三十、基金的费用减免

三十一、基金的费用调整

三十二、基金的费用复用

三十三、基金的费用变更

三十四、基金的费用免除

三十五、基金的费用优惠

三十六、基金的费用复用

三十七、基金的费用变更

三十八、基金的费用免除

三十九、基金的费用优惠

四十、基金的费用复用

四十一、基金的费用变更

四十二、基金的费用免除

四十三、基金的费用优惠

四十四、基金的费用复用

四十五、基金的费用变更

四十六、基金的费用免除

四十七、基金的费用优惠

四十八、基金的费用复用

四十九、基金的费用变更

五十、基金的费用免除

五十一、基金的费用优惠

五十二、基金的费用复用

五十三、基金的费用变更

五十四、基金的费用免除

五十五、基金的费用优惠

五十六、基金的费用复用

五十七、基金的费用变更

五十八、基金的费用免除

五十九、基金的费用优惠

六十、基金的费用复用

六十、基金的费用变更

六十、基金的费用免除

六十、基金的费用优惠

六十、基金的费用复用

六十、基金的费用变更

六十、基金的费用免除

六十、基金的费用优惠